党校培训纪律要求

党校是学校党委加强党员、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训的主要阵地，为进一步严格培训纪律，加强学风建设，提高培训质量，特制定如下纪律要求。

**一、课堂培训纪律要求**

1.学员应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中，认真听讲，深入思考，积极互动。

2.保持良好的学习环境，爱护公物，教室内严禁带入食品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丢垃圾。

3.学员应提前10分钟到教室，并于指定位置就坐。培训期间出现迟到、早退、缺课者，本次培训不予结业。

4.学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上课者可提出书面请假。请假者取消此次培训资格，学员所在单位可保留其参加下一期培训班的资格。

5.上课时关闭所带通讯设备或调为振动。上课时专心听讲，认真做好笔记。凡出现与当堂党课无关行为，如睡觉、吃东西、玩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、看与当堂党课无关书籍等，本次培训不予结业。

6.出现冒名顶替情况，取消被顶替者的培训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参加党校培训。顶替者将严肃处理。

7.结业考试作弊或存在不遵守考试纪律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取消学员考试成绩，两年内不得再参加党校培训。违规者将严肃处理。

**二、实践环节纪律要求**

1.党校培训实践环节包括课题调研、模拟课堂、校际交流、主题实践等，学员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认真完成培训日程安排中的实践环节。

2.自觉做到行为文明、语言文明，注意个人仪表大方得体，外出实践学习应严格遵守所到地方或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。

3.实践过程中不听从党校老师或相关负责老师安排，随意走动，不配合团队完成任务者，本次培训不予结业。态度恶劣者将严肃处理。

4.室内实践环节，参照课堂纪律要求执行。

**三、自学环节纪律要求**

1.自学必须围绕党校指定书目或文件，由本人完成自学笔记，党支部负责督促检查，开课前所在单位党组织向党校统一汇报。不按要求完成自学内容不得参加党校培训。

2.自学环节如有弄虚作假，经发现取消学员培训资格，一年内不得再参加党校培训。

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党委

2019年3月